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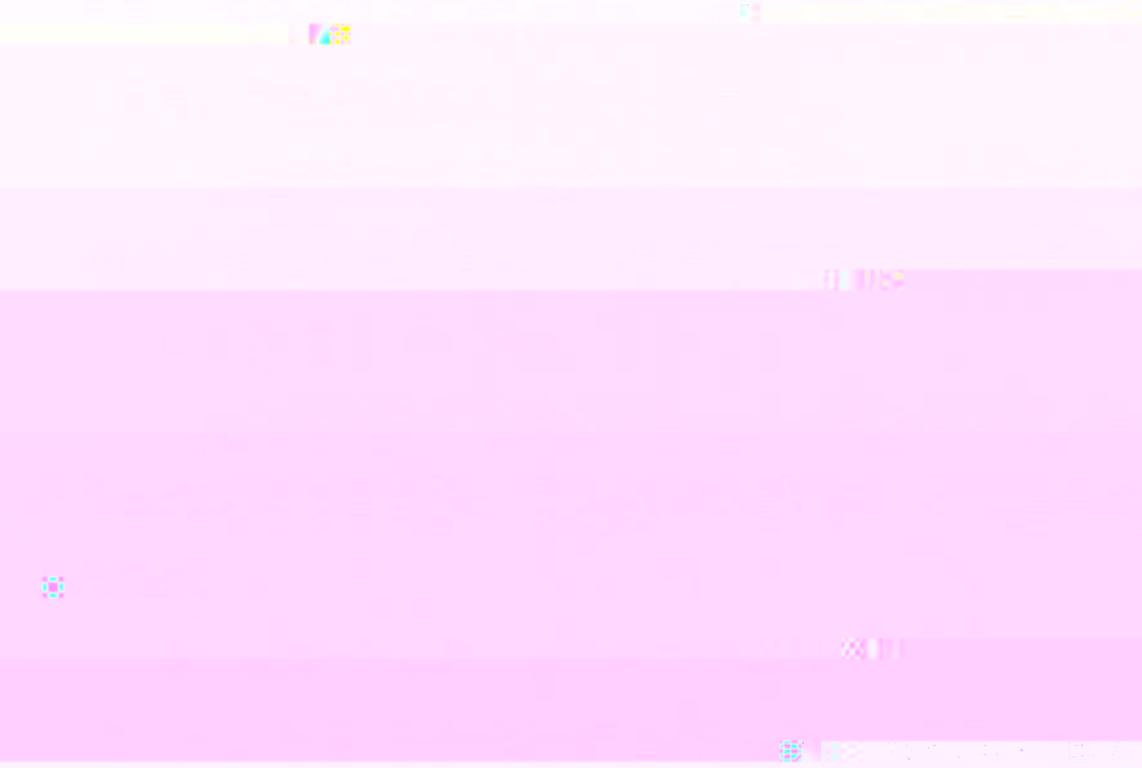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

责任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改措施可向托工程地



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设施设备和工艺环节进行评价，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垦利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 杜绝危险废物乱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和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